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更二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明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瑞煙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許煜婕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高祥不銹鋼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城

訴訟代理人　黃呈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1年5月13日下午2時2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